官渡区促进数字出海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信息大通道，以数字合作加快推进数字出海发展，推动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关联产业在区内融合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鼓励企业壮大发展。对涉及数字技术、数字服务、数字产品及数据等出口业务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首次完成升规入统工作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2.鼓励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产业数字化发展，对基地内企业投资建设并自持的跨境支付平台、跨境物流平台、跨境交易平台等数字化设施项目，以当年内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核算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以“先投后补”的方式，按照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3.支持基地示范建设。鼓励相关园区做好云南省数字出海基地的创建评审工作，提升园区建设质量，带动产业升级。根据省级数字出海基地评审结果，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推动基地招商引资工作，加快产业集聚。

4.扩大特色服务出口。发展壮大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培育一批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服贸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区内园区、企业和机构积极创建文化、数字服务、语言服务、知识产权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5.推动跨境数据流动。发挥昆明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优势，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范围内，积极试点数据跨境流动“白名单”制度。优先支持跨境电商、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简化合规流程，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数据跨境传输“绿色通道”。

6.加快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境外参展办展开拓国际市场，推介意向企业参加省级出海专项行动，拓宽出海通道、整合海外资源、创新抱团出海模式。积极引导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国际性专业展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7.支持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平台作用，加强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研究，推进规则、管理及标准等制度的开放互认，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开展跨境电商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8.加强知识产权和法律护航。支持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企业加大海外维权力度，持续提升企业主动开展海外维权、积极应对海外纠纷的意识。依托“昆明仲裁委国际仲裁院、昆明南亚东南亚法律服务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搭建国际知识产权和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成立数字贸易纠纷调解中心，提供海外法律咨询、侵权预警、诉讼应对等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跨境纠纷风险。

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适用对象为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且依法纳税

的市场主体。拟享受补助的企业，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

信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在政策补助年度内应无涉案涉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等负面行为。

（二）本政策所指服务贸易应满足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服务贸易定义。本政策所指数字贸易，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或者数字交付为主要特征的对外贸易活动。其中，数字交付贸易包括数字技术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产品贸易和数据贸易等，数字订购贸易包括跨境电子商务活动等。

（三）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企业应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以及商务部制定的《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注册并填报数据。

（四）本政策条款补助比例和标准为最高上限，与省级和市级相关政策按照同类政策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政策年度期间根据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的实际情况在上限内动态调整执行，视情根据实施效果修订。

（五）本政策所有条款由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如遇国家、省、市新出台相关政策，以国家、省、市最新政策为准。